# 2024年砖头采购合同(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12-18

*砖头采购合同一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梅州市人民医院《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用材料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梅市医字[20xx]19号)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医用耗材的正常供应和产品质量，保障...*

**砖头采购合同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梅州市人民医院《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用材料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梅市医字[20xx]19号)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医用耗材的正常供应和产品质量，保障临床医疗安全，切实减轻病人的经济负担，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明确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按照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结果发生的配送和采购活动。

第二条、乙方承诺依据甲方计划按时、按质、按量保证供应，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条、供货期限：

乙方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24小时内交货，最长不超过48小时，急救耗材乙方应在12小时内送达到位。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限内送货，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它经销商配送。

第四条、医用耗材的验收及异议

乙方交货时，甲方应验收医用耗材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和包装，如果配送的医用耗材与甲方计划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医用耗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医用耗材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医用耗材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不良反应的事件)，立即中止使用，同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凡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在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须出具有效证明，方可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医用耗材货款。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乙方因医用耗材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四)除生产厂家或管理部门对包装有特殊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产品包装上必须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编号;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电源连接条件，输入功率;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它相关内容。

第六条、伴随服务的要求：

(一)乙方交货方式采用现场交货，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办理运输到指定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该提供下列服务：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在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使用耗材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

甲、乙双方按于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现场会确定的中标价格执行。具体见附表。

以上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但如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则按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之日起90日内结算货款。

第九条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从20xx年 4月1日起，至20xx年 3月31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砖头采购合同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二、合作方式乙方向甲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乙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三、价格条款

1、甲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提供产品给乙方，按照相同型号产品享受市场最低优惠价格执行。

2、每个月甲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价格调整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_\_\_\_\_\_\_\_\_\_\_\_\_\_\_\_\_\_知将计为下一个月。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价格调整\_\_\_\_\_\_\_\_\_\_\_\_\_\_\_\_\_\_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乙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四、支付方式

1、货到乙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提供乙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乙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2、乙方可选择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甲方的货款，甲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乙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五、交货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中乙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乙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2、货到乙方后，乙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乙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甲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乙方发现甲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换货。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_\_\_\_\_\_\_\_\_\_\_\_\_\_\_\_\_\_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甲方未规定送货，乙方有权退货。

七、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的各种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砖头采购合同三**

乙方(供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产品质量、金额：

备注：以上价格为包干价，任何方均不在中途调价。

二、质量标准：质量应满足《轻质高强饰面砖》jc/t2195-20xx以及企业标准执行，并满足需方要求，以双方签字封样为准，生产工艺为：垫板窑全通体砖，数量以需方的实际数量为准。

三、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指定的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大月·龙湖尚城施工现场，上车费及运费由供方负责，下车费由需方自理。

四、交货时间：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进行生产;供方在 25 日内开始向需方交货，第一批货在 年 月 日前供货，并按照需方工程进度交货。

五、验收标准：需方在收到货物后，按第二条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如供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由供方承担换货及相关经济责任。

六、货物交接：需方制定员工姓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为货物接收人，代表需方接受货物。签订合同时应向供方提供需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制定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七、货款结算及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支付 元作为需方履行本合同的定金(人民币);需方在支付货款时，货款在人民币壹仟元以下的可以现金支付外，货款超过人民币壹仟元以上时，需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到合同指定的账号，否则视为需方未支付货款;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供方开票货到付全款，定金在最后一车货款中扣除;如需方未按约定付款，供方有权拒发货，造成停工损失由需方负责。

八、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进行生产，需方不得中途解除合同，否则供方所生产的全部产品仍由需方安装合同价格赔偿供方的损失。

九、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如一方违约，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按照定金法则处理定金，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供方在受国家能源调控或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导致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及时告知需方，供货期顺延。

1、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其他有关事项按照《\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需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砖头采购合同四**

乙方：

现甲方工地有 工程需要施工，在公平、公正原则下；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甲乙双方协商，特订如下条款，望双方互相遵守。

一、承包方式：

甲方将 项目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结算。

二、乙方负责从基础承台起至主体工程、附属工程中的车间和其它工程再议。

三、结算方式

甲方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正负零工程按每完成一层工程量 金额到位。主体验收工程竣工到95%，金额到要验收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四、质量要求：

乙方按严格照施工图纸和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施工，服从施工员的管理和调配。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的材料消费或达不到质量要求所造成的费用，全由乙方负责。

五、文明施工：

乙方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标准施工，做到人走场清，工地中严禁打牌、、打架、斗殴、喝酒等，否则施工员有权罚款。

六、安全施工：

乙方严格按有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处的一切安全事故，分事故原因，如乙方不按安全施工，由乙方承担，重担责任，确保安全事故降到最低等。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砖头采购合同五**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_\_\_\_\_鱼塘共计\_\_30 \_亩交给乙方承包的养殖，鱼塘路边自建房屋 8 间及场地交给乙方经营农家乐（注：农家乐为餐饮服务行业）。

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 伍 年，即从 年 月\_\_\_日至 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金额和交纳方法：实行先交承包款后使用原则，鱼塘每年承包金额为\_\_\_\_万\_\_\_\_仟\_\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每年的承包金应于当年\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交纳完毕。

第四条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承包鱼塘用电须服从电管站管理，要安全用电，开户、电力设备安装、材料费用以及鱼塘用电电费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鱼塘用途

1、甲方提供鱼塘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必须按规定养殖水产物，不允许随意改变其使用用途和破坏鱼塘，期满后按原貌交还给甲方（包括塘基修复）。

2、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第六条 在承包期内，乙方经甲方同意需在塘基建设建筑物或种植农作物，期满后应拆除搬迁或停止耕作，若新承包者愿意受让，可继续保留，但绝不允许前者保留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雇请民工强制的拆除，所需一切费用，仍要乙方支付。

第七条 乙方承包的只是鱼塘的水面，鱼塘基面使用权仍属甲方，乙方只能作暂时使用。在承包期内，因国家建设或者乡镇需要征用土地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同时解除。征地单位按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费、土地补偿费和其他补偿费归甲方。乙方在接通知30日内必须交出鱼塘，乙方应缴的承包款则按发出通知当日减收一个月计算。如乙方接通知30天后未交出鱼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作任何补偿。 乙方施工的建筑物要在承包期满后10天由乙方自行拆迁，逾期不处理的则归甲方所有。如需修筑塘基的由乙方自行维修整治，但承包期满后不得拆除，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第八条 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第九条 乙方必须按合同所定期限缴纳承包款，逾期15天未完成的，作自动退包处理，甲方有权没收押金并终止合同，收回鱼塘重新发包。

3、乙方利用承包鱼塘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乙方拖欠承包款（包括部分拖欠）达\_\_\_天的；

5、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在承包期间，如要转让给他人承包，须经甲方同意才能转让。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必须完成全部承包款并经得甲方同意，才能终止合同，另甲方有权将押金没收作为补偿。其他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

1、农家乐属于服务行业，所涉及的食品安全、卫生许可、税务、工商等一切相关事项的办理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到的一切法律事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在承包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农业保险。否则一切事故、灾害及人为造成的损失，及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生产经营费用（包括安全事故、保险金的购买和一切事故及灾害造成的损失），债权和债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承包款仍按承包合同规定缴交，但由于遭遇不可抗力的特大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事故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实行抵押承包的原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在\_\_\_\_\_天内交纳承包押金给甲方，即押金金额为\_\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作为履约的保证。承包合同期满，若乙方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退还抵押金给乙方（无息）。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若中途退包，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甲方将没收乙方缴交的全部承包押金。

3、若拖欠承包款（包括部分拖欠）达\_\_10\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交的承包押金，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

第十二条 纠纷的处理办法：\_\_\_诉讼程序\_\_。

第十三条 补充协商部分：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东风合\_\_02 号 ：

甲方（发包方）联系电话：地址：

乙方（承包方）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

**砖头采购合同六**

乙方:杨学军

一、承包内容

（1）甲方将养殖场10个畜用棚及场地承包给乙方；

（2）甲方将养殖场耕地50亩承包给乙方；

（4）以上总承包费为贰万元整（20\_0.00）；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5年至10年既从20\_\_年1月1日算起。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任何项目生产经营活动；

（2）甲方不得参与支配此次由大格勒乡报建的大乡生猪养殖场项目方案实施分配，以后乙方争取来的资金由乙方自行运行，甲方无权参与。

四、乙方的义务

乙方的承包期内，必须年底将承包费付给甲方。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生产、经营的农副业产品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承担的义务。

六、其他

本合同承包之日起，合同期满自行失效，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乡政府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养殖协会会员同意鉴字表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砖头采购合同七**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委托甲方制作服装系列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价格详见附后清单。

二、产品质量标准、特殊工艺要求及费用负担。

三、交货时间及方法：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5个工作日内交货，送达方式另行协商确定，交货时由乙方确认，并在甲方的送货单上签字。

四、验收标准及期限：乙方自收货7日内按样衣标准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此间提出，逾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六、交(提)货方式地点：

七、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自收货7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方式付清货款。

九、服务承诺：

1、产品交付使用一月内，如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负责调换、修改，费用由甲方负担。

2、本次批量生产之后，如乙方提出增补制作要求，在布料规格质量及价格与本次产品相同的基础上，甲方依样衣标准制作，经双方协商另签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加工生产以乙方确认的样衣为准，中途如因乙方原因提出更换布料及款式、色彩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相应延长交货日期。乙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甲方可以不予制作并相应延长交货期限，直至乙方交付预付款后，按合同相应要求开始制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款，乙方应按欠交货款的5%/月利率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2、中途如因甲方原因提出的需要更换布料及款式、色彩等需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需延长交货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交易完毕(含付清货款)本合同自行作废。

甲方(公章)：\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砖头采购合同八**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公路桥建设工程，

桥梁承包合同。

2、建设地点：x村。

二、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不变单价承包方式。费用为x万元。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甲方负责监督材料质量。

2、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结清工程款x万元整(预付工程启动资金x万元)。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甲方负责工程设计、投资估算、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工程验收。

2、按协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

1、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或施工设计图及施工设计规范和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2、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土地纠纷和民事调解，施工安全自行负责。

3、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有关安全与质量管理规定自行采购、加工和管理。

四、施工内容及要求

1、修建长x米，宽x米的钢筋混凝土桥梁主体。

2、桥梁基础采用地下连续墙基础，下挖深度不得少于,基础见岩石。基础采用片石混凝土结构，片石石料不得含有妨碍砂浆的正常粘结或有损于外露面外观的污泥、油质等有害物质。

3、乙方必须按甲方设计要求，对各种标号满浆满座，浆砌条石砌筑，水泥板做盖。底面及四周墙体钢筋铺设比例合理，墙面光滑平整。

五、工程期限

1、本工程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工。

2、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因设计要更改的和末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_\_\_\_年 月 日

**砖头采购合同九**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标准gb/t4100标准，供方所供砖必须与提供给需方的样品砖质量一致(样品砖由供需双方签字后各保留半片)。

二、 交货地点：

日前提货完毕。

四、 运输、力资费用负担：由供方负责运至需方施工现场并卸至需方指定仓库内堆放整齐。

五、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收货派指定人员验收，如有问题应当场提出，如需方不派人验收，供方按合同发货，需方收货之日起14天内未对质量问题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供方所交产品合格。

六、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总价10%。

七、 结算方式：以砖实际净面积计算(200×60每平方净面积约83片，145×45每平方米净面积约153片)，供方按工程进度分批送至需方指定仓库后，需方支付该批货款80%，20%作为抵扣预付款，待预付款抵扣完毕后支付每批货款的100%，留两万元保证金后全部付清。

八、 履约保证金：第一批货物送至工地结账时需方扣留货款两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数量送完后返还。

九、 违约责任：按国家企业经济合同法执行。

十、 解除合同纠纷方式：以国家企业经济合同法，经双方协商解决，否则以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为准。

十一、 其它约定事项：

(1)陶瓷烧制过程复杂，色泽版本与原版本近似相同，允许稍有色差。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生产事故供方未能如期交货，供方出具政府部门有关证明，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3)供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十二、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